

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松建管〔2023〕35号

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崇南公路（鼎盛路-鼎文路） 燃气排管工程立项的批复

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崇南公路（鼎盛路-鼎文路）燃气排管工程的立项请示》（松燃气〔2023〕13号）收悉，原则同意你公司崇南公路（鼎盛路-鼎文路）燃气排管工程，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实施单位：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。
- 二、项目名称：崇南公路（鼎盛路-鼎文路）燃气排管工程。
- 三、建设地址：小昆山镇崇南公路、鼎丰路。
- 四、建设内容：本工程靠近崇南公路南侧、鼎丰路东侧敷

设燃气 3PE 防腐直缝钢管 ϕ 325-622 米，随桥敷设 ϕ 325 钢管 42 米。全程设置阀门井 DN300-3 座。

五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总投资 261.1961 万元，建安费 227.3425 万元，其他费用 33.8536 万元。所需资金来源由你公司投资。

六、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，并根据燃气建设工程有关要求组织实施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两年，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，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特此批复。

